

法院公告

内蒙古展旦召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张凯、白丽、刘二强、张淑清、刘强、张咏梅、周令康、马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58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杨瑞萍、鲍永平、鲍俊峰、吴春梅、张文英、关俊兰、吉日嘎拉图、黄景明、郭美玲、鲍平、鲍玉：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朱兵、刘云、郭世军、王永平、乔军、王彦龙、李怀军、郭小岗、梁飞、白鸿英、王燕梅、李元：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段淑琴、张勇、段富生、候虎平、高海青、杨增荣、刘瑞强、张飞龙、鄂尔多斯市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1时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肖景忠：

本院受理原告韩英与被告肖景忠、铁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法院公告

杜霖、李明、张晓涛、王瑞光：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刘立峰、刘晓梅、杜霖、高海、单军、李明、尚开平、张晓涛、王瑞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杜霖、白旭、吴忠祥：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高春梅、高海、杜霖、姬建国、白旭、吴忠祥、张志刚、王丽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法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杜霖、白旭、吴忠祥：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高海、高春梅、杜霖、姬建国、白旭、刘拥军、吴忠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法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通辽世一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诉被告通辽世一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苏那尔、塔娜：

本院受理原告袁文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726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塔娜、苏那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袁文满借款本金93000元及利息41400元，合计134400元。二、被告塔娜、苏那尔给付原告袁文满自2017年8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988元由被告塔娜、苏那尔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内0726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